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华盈采竞磋[2021]38

项目名称：2021 年武进区人防专业设备设施维护保
养服务（二次）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华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2021年武进区人防专业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华盈采竞磋[2021]38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实施到位
2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
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4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踏勘，联系人：殷先生 电话：13606121294 标前答疑：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年10月10日 中午 11:30 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确认）递交至常州华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10月15日上午 8:30-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华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湖塘镇武房大厦 19 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7768350522
6	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5日上午 9:00 地 点：湖塘镇武房大厦 19 楼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
9	履约保证金：/
10	1、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目 录

前 附 表.....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1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3
第七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八章 评审办法.....	25
第九章 合同条款.....	3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武进区人防专业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华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湖塘镇武房大厦19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华盈采竞磋[2021]38

项目名称：2021年武进区人防专业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6128.78元

最高限价：706128.78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2021年武进区人防专业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二次），服务内容为对19个结建人防工程内的人防专业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面积约12万m²，主要内容为各类防护门、超压排气活门、防爆地漏、战时通风设备、密闭阀门、过滤吸收器、油网滤尘器等，具体要求详见清单。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实施到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具有人防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质证书。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需为中小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华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湖塘镇武房大厦19楼）

方式：现场报名。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 1）
-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华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湖塘镇武房大厦 19 楼）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华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湖塘镇武房大厦 1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疫情防控措施

（1）投标人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投标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路行政中心西侧建设苑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方式：136061212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华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塘镇武房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17768350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7768350522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华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文件获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2021年武进区人防专业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二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2021年10月10日中午11:30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确认）递交至常州华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如无异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华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壹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 响应函原件（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具有人防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质证书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八）

*6) 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附件九，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 典型项目合同

4)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证明；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磋商报价

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单位应按采购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须书面打印装订的表格：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格式表格。**

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清单描述内容和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成本费用税金的总和。

1.2 投标单位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常州市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结算单价并按投标时的让利幅度进行优惠计算，其中主要材料价格依采购单位现场签证报请采购单位造价审计后确定。

1.4 采购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以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各投标单位根据预算工程量及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子目内容进行复核，如有疑问，按照常州市建筑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并根据企业水平研究最终确定投标总价。

1.5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在开标时计入投标单位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单位所有。

(4)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常建【2014】279号文、常建(2016)94、常建(2019)1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

(6) 投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供的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8) 除非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9) 报价参考文件：苏防[2020]19号文《江苏省人防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试行)》。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706128.78 元**，项目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签订合同时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见采购公告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八、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等有关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九、由甲方代表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二十、招标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七、代理机构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类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00-500
	500—1000

	1.5%
	0.8%
	0.45%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第六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华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 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五：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列入武进区 2021 年度人防专业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计划的对 19 个结建人防工程内的人防专业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面积约 12 万²，主要内容为各类防护门、超压排气活门、防爆地漏、战时通风设备、密闭阀门、过滤吸收器、油网滤尘器等，具体要求详见清单。人防专业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的主要设备和要求：（1）维护保养的设备种类。依据江苏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与质量评定标准》（征求意见稿），本次服务外包主要针对以下专业防护设备，各类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孔口防护设施、手、电动密闭阀门、排气活门、滤尘器、过滤吸收器、滤毒设备及支架、战时通风设备及附件、防爆地漏、封堵框（封堵构件除外）等。（2）设备维护期限和要求：所需维护的设备，每年维护一次，除第（7）条外，不包含维修。①各类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和密闭门，需对各部位进行调整、清理、注油润滑，检测密闭封条是否完好，如有损坏需进行更换，门框要进行刷漆保养。②封堵框要进行除锈和刷漆。③孔口防护设施需对各部位进行调整、清理、注油润滑和除锈、油漆。④各类密闭阀门、排气活门、防爆阀门和防爆地漏需进行开启关闭调试，并上润滑油和更换密封条。⑤滤毒设备和各类预埋套管、风管需刷防锈漆。⑥进排风系统、脚踏风机需保持表面光洁、无锈蚀，调试、运转正常。⑦除以上要求外，自建项目的水泵需保持表面光洁、无锈蚀，调试、运转正常，必要时维修或更换。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实施到位

二、维护保养技术要求：

1 人防门

1.1 门扇、门框、活门槛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1.1 金属门扇表面、钢筋混凝土类门扇外露金属及钢门框表面的油漆层应保持良好的，根据设计要求定期重新涂二道防锈漆和二至三道面漆，期间如局部漆层剥落，应补涂油漆。受光辐射效应作用的金属门扇表面，应涂白漆。涂漆前应对锈蚀部位进行除锈。油漆施工质量要求：油漆表面均匀，光滑鲜亮，不得有漏漆、褶皱、起泡等现象，厚度达到 100 μm~120 μm，油漆应与金属表面有效附着。

1.1.2 立转式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门扇等长期处于开启状态时，应采用强度可靠的楔形垫块或自带千斤顶垫托门扇下部，避免门扇下垂变形。

1.1.3 闭锁盒内应保持清洁，不得有杂物堵塞，以免影响闭锁开关，金属闭锁盒油漆层的维护按本条第 1 款执行。

1.1.4 活门槛应按要求存放于门扇内表面上或临近侧墙上，地面应保持平整，不平整时可铺设橡胶板或钢板并采取临时固定措施。门槛部位螺栓孔应用螺栓堵塞或涂油防护。

1.2 铰页、闭锁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2.1 铰页、闭锁及其传动机构的活动部位，使其开关灵活、运行正常。转动部位注油，以保持润滑。外露金属的表面油漆层按照 1 条第 1 款维护。

1.2.2 闭锁轴上的密封圈应涂油保养，若老化或损坏应及时更换。

1.2.3 门轴式铰页的下铰底座内不得有杂物，应保持清洁。

1.3 密闭胶条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密闭胶条应涂滑石粉，保持清洁，不得沾油、涂漆。

1.4 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平时不宜长期关闭，如维护管理需要时，可每月轮换开、关其中一道，以避免密闭胶条失效和门扇变形。

1.5 密闭胶条如有局部脱落，应及时粘贴。

2 防爆波活门

2.1 悬板式、压板式防爆波活门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2.1.1 防爆波活门重点检查悬板或压板的活动情况，观察其与底座板的贴合是否严密，发现问题及时修理。检查方法是：用手轻压（8~10 公斤力）悬板看其活动是否灵活；要求下压时悬板与底座板贴合严密，松开后悬板自动复位与限位座贴合。

2.1.2 排烟口的防爆波活门，应涂耐高温、耐腐蚀涂料。防爆波活门除锈涂漆时应将活门板卸下作业，以便除锈干净，涂漆全面；装卸时不得用铁锤直接敲打。

2.1.3 防爆波活门板与底座的接触面及风孔应保持清洁，如沾有油污烟灰，应清除干净。

2.1.4 防爆波活门胶垫局部出现脱落，应及时粘贴。

3 封堵板（构件）

3.1 封堵板（构件）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3.1.1 所有封堵的预埋金属构件外露部分应保持良好的油漆状态，其维护保养应符合本规程第 1 条第 1 款的规定。螺孔、螺栓等部件应涂黄油。

3.1.2 各类封堵设施应就近储放，堆放房间应保持干燥、无积水。

3.1.3 封堵构件设施应保持完整、无损坏情况，配套零件必须齐全。封堵的金属构件应保证无锈蚀。

4 油网滤尘器

4.1 油网滤尘器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4.1.1 过滤丝网生锈应先除锈，刷二道防锈漆、二道面漆，保证漆面均匀。

4.1.2 平时处于维护状态的滤尘器应定期刷油，防止锈蚀。油网滤尘器的刷油方法：将油网滤尘器平放，在过滤丝网两侧分别刷 10#或 20#机油，刷时应适当多蘸油，保证内层丝网沾上机油。

4.1.3 正在使用的油网滤尘器，当阻力达到终阻力时应进行清洗和浸油。油网滤尘器的清洗和浸油方法：将油网滤尘器浸入去污剂溶液，去除过滤丝网上的油污，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再浸入 10#或 20#机油中，将多余机油滴干，完成油网上油程序。

4.1.4 重新安装油网滤尘器时，应将金属网眼大的一侧置于进风侧，并固定牢固。对管式安装的油网滤尘器，如果外壳和盖板连接处的密封垫破损应更换，把油网滤尘器放入壳内，用螺丝均匀地把盖板固定在外壳上，以免产生缝隙。

5 过滤吸收器

5.1 过滤吸收器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5.1.1 发现金属表面有锈蚀时，应及时除锈刷漆。应先除锈，刷二道防锈漆、二道面漆，保证漆面均匀。

6 密闭阀门

6.1 密闭阀门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6.1.1 应擦拭其外露的阀体上的灰尘，保持阀体干净。

6.1.2 油杯中应注满黄油，运动部件涂满黄油，以保证部件润滑和防止锈蚀。如有锈蚀，应及时除锈刷漆。应先除锈，刷二道防锈漆、二道面漆，保证漆面均匀。

7 超压排气活门

7.1 超压排气活门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7.1.1 检查密超压排气活门的完整性，其外壳、活盘、杠杆、重锤、绊门等部件，检查活盘启闭灵活性，密封橡胶无老化、变形，重锤调节是否灵活，绊门的连接无松动或脱落，对有问题的零部件进行拆卸、清洗。

7.1.2 擦拭活门各部件上的灰尘、油污，保持超压排气活门清洁。

7.1.3 检查金属表面有无锈蚀，如有锈蚀，应及时除锈刷漆。在杠杆、重锤等活动部件处涂上黄油，以防金属部件锈蚀。

8 通风机

8.1 通风机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8.1.1 检查风机外壳、螺丝、联轴器、传动皮带、软接、轴承等是否齐全、牢固。

8.1.2 检查润滑油情况，及时增补润滑油。

8.1.3 检查风机金属表面有无锈蚀。有锈蚀时应先除锈，刷二道防锈漆、二道面漆，保证漆面均匀。

8.1.4 人力、电动两用通风机，除了对上述项目进行检查维护外，还应注意检查维护链轮、链条组成的传动装置：（1）链条是否过长、脱落；（2）主动链轮与被动链轮是否在一个平面上；（3）链条和链轮齿是否缺油；（4）齿轮、变速箱、离合器、支架、手摇柄或脚踏传动装置是否完好且运行正常。

8.1.5 风机的安全检查。风机的叶轮和传动皮带会对人造成伤害，应要求所有的外露传动皮带有保护盒，外露的风机叶轮应有保护罩，保护盒（罩）破损，及时修复，以防对人造成伤害。

9. 风量测量、测压装置

9.1 风量测量、测压装置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9.1.1 风量测量、测压装置应齐全、无损坏、固定牢固。

9.1.2 风量测量、测压装置表面应无锈蚀，如有锈蚀应先除锈，再涂两道防锈漆、两道面漆。

9.1.3 风量测量、测压装置应保持清洁，擦拭时应采用干抹布。

10 人防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

10.1 本目标志及着色必须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RFJ01-2014 执行。

10.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需记录施工台账，甲方会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在每个月 5 日前上报上个月完成情况。

三、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壹年，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采购要求的保修期后，供货方应提供质优价廉的材料、零配件供应服务，费用由买方自理。

四、验收标准：

（一）产品按国家、行业标准或采购人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二）系统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和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当两者发生矛盾时，以所有文件中最高性能指标为准。

五、清单及编制说明(另附)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 10%预付款，待项目完成 50%时付至合同价的 30%，待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且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等同于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管理体系	15 分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	18 分	投标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型的人防设备维保的类似项目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包含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结算发票或使用方验收证明）复印件。
施工方案	8 分	<p>1. 维保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维护、保养工程施工方案评定，应包括施工现场管理、防火灾、事故措施、垃圾清运、维护、保养方案，日常配合方案、响应措施，配备一定数量的维护保养工具等内容，由评委对以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内容完整性、条理清晰等方面进行打分：</p> <p>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7-8 分；</p> <p>方案比较全面，有较强的可行性，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6 分；</p> <p>方案简单片面，不够合理，可行性差，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3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8 分	<p>2. 进度计划：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的保证措施，响应文件中提供进度计划安排（格式不限），由评委酌情打分：</p> <p>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7-8 分；</p> <p>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完善的，得 4-6 分；</p> <p>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合理、进度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3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8分	<p>3. 人员、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和材料等投入计划安排，由评委酌情打分： 人员安排合理，机械设备投入充足、材料进场时间安排非常合理的，得7-8分； 人员安排较合理，机械设备投入较充足、材料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4-6分； 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机械设备投入一般、材料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3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8分	<p>4. 关键施工技术和重难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不少于2条），由评委酌情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针对性强，解决方案合理的，得7-8分； 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针对性较强，解决方案较合理的，得4-6分； 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针对性一般，解决方案一般的，得1-3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8分	<p>5. 项目实施安全保证措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 项目实施安全保证措施的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7-8分； 项目实施安全保证措施的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好得4-6分； 项目实施安全保证措施的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1-3分。</p>
售后服务	7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了完整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且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7分； 提供了完整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但方案一般，较可行的得3-5分； 综合评定一般，方案简单，提供了部分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但表述不完整的得1-2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投标截止前原件或公证件均须带至开标现场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九章 合同条款

招标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所需 2021 年武进区人防专业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二次）（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 **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1 年武进区人防专业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二次）。

2、维护保养的维护设备种类：

依据《江苏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与质量评定标准》（征求意见稿），本次服务外包主要针对以下专业防护设备，各类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孔口防护设施、手、电动密闭阀门、排气活门、滤尘器、过滤吸收器、滤毒设备及支架、战时通风设备及附件、防爆地漏、封堵框（封堵构件除外）等。

3、服务范围：

列入武进区 2021 年度人防专业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计划的对 19 个结建人防工程内的人防专业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面积约 12 万 m²，主要内容为各类防护门、超压排气活门、防爆地漏、战时通风设备、密闭阀门、过滤吸收器、油网滤尘器等，具体要求详见清单。

4、设备维护期限和要求：所需维护的设备，每年维护一次，除第（7）条外，不包含维修。

（1）各类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和密闭门，需对各部位进行调整、清理、注油润滑，检测密闭封条是否完好，如有损坏需进行更换，门框要进行刷漆保养。

（2）封堵框要进行除锈和刷漆。

（3）孔口防护设施需对各部位进行调整、清理、注油润滑和除锈、油漆。

（4）各类密闭阀门、排气活门、防爆阀门和防爆地漏需进行开启关闭调试，并上润滑油和更换密封条。

（5）滤毒设备和各类预埋套管、风管需刷防锈漆。

（6）进排风系统、脚踏风机需保持表面光洁、无锈蚀，调试、运转正常。

（7）除以上要求外，自建项目的水泵需保持表面光洁、无锈蚀，调试、运转正常，必要时维修或更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_____（小写）， _____（大写）。

（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本合同附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实施到位。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壹年,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第六条 验收

(一)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相关技术要求、服务标准、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 平时验收程序:

1、甲方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项目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甲方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甲方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分部分项工程经乙方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甲方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三）竣工验收程序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乙方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甲方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甲方、乙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签发项目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项目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项目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项目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项目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因质量不合格导致其他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和有关部门。

第七条 付款

一、计价方式：

根据 2020 年江苏省人防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计价方式，按综合单价计价。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 10%预付款,待项目完成 50%时付至合同价的 30%,待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且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等同于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布采购文件时明确,并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两份，常州华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常州华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